

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实 施 细 则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科学、公平、公正地进行“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奖”(简称:段镇基奖)的评审,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国皮革、制鞋、皮件、毛皮行业及化工、机械、鞋用材料、皮革五金等相关配套行业内研究、生产、加工领域的学术研究、设计开发、工艺技术、材料设备、标准检测、环保、信息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效果及突出成绩的单位、企业及个人的推荐、评审、授奖等有关活动。

第三条 段镇基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受任何其它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简称:段镇基奖励办公室)设在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异议处理、结果公布及日常工作,属于段镇基奖的日常办事机构。段镇基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第五条 段镇基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科技兴业,加快皮革和制鞋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可以申报相应奖项

- (一) 已向其它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机构申报过的科学技术成果;
- (二)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科学技术成果;
- (三) 争议尚未解决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段镇基奖分设“科技创新项目奖”、“科技创新人物奖”、“科技创新企业奖”、“科技新锐企业”四个奖项。其中“科技创新项目”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级别。

段镇基奖励基金会可根据各年度成果申报的实际情况对设奖类型、设奖数目及奖金数额进行调整。在评审工作中严格评审标准，奖项可空缺。

第八条 段镇基奖获奖等级评定标准

（一）科技创新项目奖的评定标准

一等奖：1、属于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行业的技术进步，已经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2、在技术上有明显突破或有实质创新，技术难度大，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在重大工程项目的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3、在行业或区域内占有很大比例的可推广面，推广方法和措施有很大的创新，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作用，使行业的整体水平有很大的提高，已经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4、在科学或技术意义上有很大创新，难度大，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很大的社会效益，对行业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二等奖：1、属于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重要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行业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已经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在重大工程项目的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3、在行业或区域内占有较大比例的可推广面，推广方法和措施有大的改进和创新，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作用，使行业的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已经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4、在科学或技术意义上有较大创新，难度较大，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得到较大范围应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对行业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

三等奖：1、属于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行业的技术

进步有一定促进作用，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成果已经转化，并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在重大工程项目的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3、在行业或区域内占有一定比例的可推广面，推广方法和措施有较大的改进和创新，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和扩散作用，使行业的整体水平有一定的提高，已经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4、在科学或技术意义上有创新，有一定难度，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应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对行业的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

（二）科技创新人物奖的评定标准

1、是所在单位的核心技术负责人或企业主要产品技术带头人，在单位的主要产品技术岗位任职；

2、在技术、产品、工艺和材料开发中取得了技术突破，成果的应用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较好的社会效益，明显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

3、在企业管理、标准制定、信息、计量、档案和环境保护等科技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中，取得较大成果和较广泛应用，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4、为所在单位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广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科技创新企业奖的评定标准

1、企业科技队伍雄厚或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技术创新能力强；

2、在所在领域技术、产品、工艺和材料开发中取得了技术突破，成果的应用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较好的社会效益，明显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

3、在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中，积极推动成果的产业化和商品化，促进了行业的发展或行业结构优化，并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较好的社会效益；

4、企业在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5、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获得过国家、省（部）、市（地）级科技成果奖项。

（四）科技新锐企业奖的评定标准

1、在皮革和制鞋行业内的重视科技研发的新兴企业，近年来依靠科技创新实现快速发展，在同行业中的地位显著上升并推动行业发展；

2、近两年通过对科技投入力度的加大和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视，使得企业主要产品在行业内保持了较高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和用户增长速度；

3、企业、品牌和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技术口碑，未来发展路线明细，有着较强的可持续发展潜力。

第九条 段镇基奖各奖项获奖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成果总体技术方案制定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难题的解决中做了突破性工作，取得了技术创新；
- （三）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做出了重要贡献；
- （四）在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条 段镇基奖各奖项获奖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在立项申请、项目研究、产品开发、工业化生产与试制、成果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段镇基奖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 （二）附件材料按照《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中的《附件》要求进行提交；
- （三）申报科技创新项目奖的项目成果应提供相应的创新证明和技术应用证明，如申报科学技术发明奖的成果，应当提供获得发明专利证明材料。专利法中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公益类成果，应当出具规范的成果查新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计量、标准、检测、信息、档案、软科学、出版物等尚未鉴定或验收的成果，需由至少 2 名行业高级技术专家或知名专家提供推荐书；
- （四）人物奖申报材料应由单位推荐或由至少 2 名行业高级技术专家或知名专家推荐。

（五）企业奖项申报材料应包含申报企业真实有效的工商注册信息。

（六）各种新闻媒体的报道及个人信件不作为奖项科学技术水平评价的证明。

申报书及其它附件材料均以电子版形式提交至段镇基奖励办公室，并进行网上申

报，初审通过后，段镇基奖励办公室通知申报单位、个人递交纸质材料备案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段镇基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由 15~21 人组成。名誉主任由段镇基院士（已故）担任，主任由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段镇基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由知名专家、学者和高级技术人员组成。段镇基奖评审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4 年。

段镇基奖励办公室负责聘请高级技术专家组成段镇基奖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段镇基奖励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成果在指定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五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根据成果申报的类别，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规则

（一）评审专家根据实施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并给出书面评价意见及评价分数；

（二）由段镇基奖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组，依据实施细则和各分奖项申报项目、单位和个人的评价结果，评定出科技创新项目奖获奖等级、科技创新人物获奖人选、科技创新企业奖及科技新锐企业奖获奖企业；

（三）科技创新项目奖获奖等级、科技创新人物入围人选、科技创新企业奖及科技新锐企业奖入围企业需要通过评委会会议审核，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评委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委员参加，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投票通过，表决结果有效；

（五）评奖结果由段镇基奖励基金理事会审核后，做出当年段镇基奖获奖决定。获奖结果由段镇基奖励办公室在指定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五日，无异议后对社会进行公开发布。

第十五条 未获奖项目、企业、个人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还。缓评成果通知申报单位或个人，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十六条 段镇基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申报成果的评审委员，不得参加本年度相关成果的段镇基奖评审。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七条 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结果存有异议的单位和申报人，自公示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可向段镇基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九条 对评奖结果提出异议者，自公示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成果名称以及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对所提出的异议，应包括有关证据。凡未按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为了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段镇基奖励办公室、申报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段镇基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所提异议进行协调解决。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段镇基奖励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如经证实发现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行为者，除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外，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或个人的成果申报。

第五章 授 奖

第二十三条 对科技创新项目奖单项授奖人数和单位实行限额制，获奖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五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三个。

第二十四条 段镇基奖励办公室向获得“科技创新项目”奖主要单位和相关人员授予奖励证书、奖杯，向获得“科技创新人物获奖人选、科技创新企业奖及科技新锐企业奖”的企业及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奖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段镇基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